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資(六)字第 1060153127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特色，以永續發展之環境及教育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之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之校園風貌。
- (二) 以校園公共空間為示範，鼓勵居民參與以獲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防救災避難及凝聚社區共識等效益，營造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環境教育及防救災應變示範區，播下永續發展種子。
- (三) 透過永續之理念進行校園改造，結合本部推動之各項重要教育政策，營造教室外優質之戶外教育環境、體驗具在地文化創意之校園美學與生活美感，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之理念目標。

四、補助類別及項目：

- (一) 永續校園探索計畫（以下簡稱探索計畫）：以學校實踐永續發展為目標，透過不同對象溝通討論，進行學校探索盤查、發展本位課程及建構校園永續發展藍圖為原則：
 - 1、校園永續發展探索盤查與增能：
 - (1) 校園經營管理、環境空間優劣勢盤查。
 - (2) 學校既有課程或本位課程盤查。
 - (3) 學校邁向永續發展之教育與技術增能。
 - 2、強化學校永續發展之主題課程：
 - (1) 能源、資源循環。
 - (2) 生態與共生環境。
 - (3) 健康舒適環境體驗。
 - (4) 災害感知與防救。
 - (5) 環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 (6) 地方特色本位課程。
 - (7) 其他：符合永續發展核心價值之教育項目。
 - 3、結合學校既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永續校園藍圖。
 - 4、其他與本計畫相呼應之內容。

(二) 永續校園改造計畫（以下簡稱改造計畫）：以低運轉與維護成本、未來設備管理簡易為原則：

1、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

- (1) 雨水或再生水利用。
- (2) 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 (3) 再生能源應用。
- (4) 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

2、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或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並不可除去原有木本植物）：

- (1) 透水性鋪面。
- (2) 地表土壤改良。
- (3) 親和性圍籬。
- (4) 多層次生態綠化。

3、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

- (1) 健康建材及自然素材。
- (2) 室內環境改善。

4、防救災與避難類：

- (1) 災害預警系統。
- (2) 避難空間規劃。
- (3) 防救災水電系統。
- (4) 防救災綜合規劃。

5、其他類：配合本部重大政策如戶外教育、美感教育及四章一 Q 精神等，可發揮創意，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項目。

6、不補助項目：具景觀、裝飾性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

(三)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推廣計畫）：以校園永續理念持續落實精進，並引動效益推廣周知實踐為原則：

1、校園永續維運體系與機制建構及試操作：

- (1) 針對以施作永續校園項目進行維運。
- (2) 精進強化永續校園硬體系統並轉化成教育方針。

2、擴大大學校永續相關本位課程教育成果。

3、協助推廣並擴大帶領伙伴學校參與永續校園。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補助原則：

1、本要點補助分探索計畫、改造計畫（分二階段執行）及推廣計畫等三種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始核撥該類別經費：

- (1) 通過探索計畫或推廣計畫申請者，核撥業務費（經常門）。

- (2) 通過改造計畫申請者，第一階段核撥業務費經常門（包括先期規劃經費），提供聘請專業設計團隊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相關教學準備作業；經第一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核撥第二階段業務費（經常門）及投資設備費（資本門），補助執行當年度核定之改造計畫。
 - (3) 於核撥第二階段經費前，本部仍得要求修正第一階段規劃成果，於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停止第二階段之補助。
- 2、申請探索計畫或推廣計畫者，均為個別案；申請改造計畫者，應先選定為整合案或個別案。
 - 3、整合案以二校至六校整合為基礎，計畫內容應詳述整合方式、分工及實施項目，應充分發揮其地域特色，並著重發展系統教學及示範展示，以達到資源互享、伙伴互助等永續精神。
 - 4、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或鄰近無適宜整合學校者，就改造計畫得申請個別案。
 - 5、整合案送件資料（包括設計圖說、期中、期末報告）應一併送達，期初及期末訪視應同時辦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同時完工者外，不得個別處理。
 - 6、整合案於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委辦單位僅與整合案中負責申請之學校（主辦學校）聯繫，整合案中非主辦之學校得透過主辦學校與本部及委辦單位聯繫，以確保整合案之功能。
 - 7、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覆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
 - 8、近五年內已獲連續補助三年以上且獲補助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僅得申請推廣計畫（經常門），協助他校申請或執行本計畫。
- (二) 經費申請及補助額度：
- 1、探索計畫：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 2、改造計畫：第一階段，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第二階段，個別案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合案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但採雇工購料及推廣計畫者，不在此限。整合案總經費依整合校數而定，總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3、推廣計畫：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 4、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 名額限制：每年度補助約五十校，以整合案為優先補助。本部得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包括增列備取學校）與經費；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部得決定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 1、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 2、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 3、應結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改造過程（改造前、中、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及八百字至一千字之介紹（包括照片八張至十張），本部擇優刊登於本部電子報，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 4、執行過程中以達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以在校內自行解決為原則。
- 5、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 6、各校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發包程序及行政規範執行，並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